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37-13

修正案号: 39-7680

一. 标题: 检查机身蒙皮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0中的波音737-700和-700C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VSTC133((STC)00830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VSTC133((STC)00830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此外所有其他申请AMOC,必须按照本指令F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准。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08-16

2. 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310

修正案: 39-17433 2011年10月20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机身顶部蒙皮化学铣区域出现疲劳裂纹,从而造成飞机的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

A、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0 段落1.E"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的时间,本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0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在此服务通告中规定的特定位置处的沿着化学铣台阶处的机身蒙皮进行一次外部详细检查和一次外部无损检查(中频涡流探伤检查(MFEC),磁光学成像(MOI),C扫描(C-scan)或超声波相阵检查(UTPA)),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随后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0 段落1.E"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进行重复检查。

修理

B、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F段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完成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修理后仅可以终止针对该修理区域的重复检查要求。

可选的终止改装措施

C、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0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检查区域进行改装,包括进行一次外部详细检查和一次外部无损检查(MFEC、MOI、C-scan 或UTPA)以确认该改装区域是否存在裂纹,以及按照适用性对所有现有外部孔进行一次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可终止指令A段对该改装区域规定的重复检查的要求。如果本指令本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F段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

服务通告的例外

D、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0中规定符合性时间从"服务通告原版颁布之日后"开始,而本指令规定符合性时间从"本指令生效之日后"开始计算。

改装后的检查

E、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0段落1.E "符合性"中表2到表7规定的改装后的检查,本指令不作要求。

注3: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0第1.E"符合性"中表2到表7规定的 损伤容限检查,可用于支持对相关运行规章符合性的要求。波音服务 通告737-53-1310施工指南第5部分和对应图表规定的措施,本指令不做 要求。

替代方法

- F、(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 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 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6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5月31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